

#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17〕39号

---

##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关于 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的实施办法》已经2017年7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 减免学费的实施办法

为体现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爱护，减轻确因经济条件所限、不能全部缴纳学费学生的经济负担，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减免对象** 减免学费的对象为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指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及家庭经济情况特别困难学生）。

## **第二条 减免条件**

（一）学生本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刻苦，积极上进，诚实守信；
- 3.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 4.生活简朴，不铺张浪费，无不良嗜好；

（二）学生家庭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父母均已去世，确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 2.烈士子女等优抚对象中，家庭经济状况在当地社会保障线以下者；
- 3.由于父母重病、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

困难，家庭收入在当地社会最低保障线以下者；

4.由于家庭遭受突发意外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学费的学生；

5.其他特殊情况者。

**第三条 减免额度** 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和其它符合政策减免条件者，或家庭经济十分困难、得不到经济支持的学生，视其经济情况减免其当年全部或部分学费。

#### **第四条 申请减免程序**

1.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由学生本人提出减免学费申请，填写《减免学费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上学生家长家庭所在县、乡（镇、街道）开具的家庭收入证明。

2.学生事务中心对提出申请的学生经济情况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

3.学生学费减免评议小组审核通过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4.学生事务中心负责将各学院学生学费减免情况通知各学院、财务处及学生本人。

**第五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费减免资格并视情节予以处分**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受到学校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者；

3.生活奢侈、铺张浪费、弄虚作假、瞒报谎报家庭经济状况者；

4.有其他问题需要追究者。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的实施办法》(北京理工大学令第103号)同时废止。